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廳

主席：王學務長春寶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113-2-1 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提案一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交 114-1 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待法規會議通過後提交至 114/12/30 校務會議審議。

（二）推動導師業務工作報告(附件一，p.4-5)。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進行 113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之「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版本(附件二，p.6-7)，每學年度對前一學年度之導師進行優良導師選拔，進行兩階段複評，於導師制度委員會執行複評第一階段，從各院推薦之院優良導師中遴選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公開發表)。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

面資料 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二) 導師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評選分數 70 分以上者(進修部 60 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評選分數 80 分以上者(進修部 70 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導師評選分數如未達標準者，院優良導師及校優良導師得從缺。

(三) 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人數(如表一)：

表一 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人數(依 113 學年度班級計算)

學院	大學部	碩專班	碩士班	總班級數	各院推薦人數	進修部	各院推薦進修部人數	備註
商學院	11	5	2	18	1	13	1	院推選日間部導師人數=班級數/20；進修部導師人數=進修部班級數/10(採四捨五入)。
觀光院	27	6	4	37	2	13	1	
資訊院	16	3	2	21	1	9	1	
人社院	23	3	7	33	2	16	2	
健康院	8	0	2	10	1	2	1	
法律院	9	4	2	15	1	10	1	
總計	94	21	19	134	8	63	7	

(四) 113 學年度優導評選作業說明(如附件三，p.8-10)。

(五) 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及佐證檢附資料(如附件四，p.11-29)。

(六) 業管單位初步審核結果

校優導候選人編號	帶領班級	候選人自評	學院初評	項次 1		項次 2		項次 3		項次 4		檢核後分數
				輔導學生績效 38%		活動參與部份 22%		導生評量 18%		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22%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1	碩士一年級	82.76	82.76	26.4	22.4	17	20	17.36	17.36	22	22	81.76

「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預定於 114.12.10(三)下午 14:10 卓越樓 B103 會議廳舉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經委員討論後，優良導師候選人(編號 1)分數高於評選分數標準 80 分，通過複評第一階段，推選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於 114.12.10(三)於卓越樓 B103 會議廳進行複評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並由當日參與「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之教師進行評分(占最終遴選分數 30%)，作為第二階段評選依據，並提交至 114-1-2 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2: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工作業務報告

一、一般行政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9 月	1. 彙整各院/系導師名冊。 2.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導師編聘作業公告與維護。 3. 導師課程大綱填寫提醒及宣導工作項目。 4. 彙整及寄送系導師會議之議程。	6 院 11 系 4 學程，共 124 位導師。
9-10 月	1. 114 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遴選。 2. 寄信提醒未填寫導師課程大綱之導師。	共 23 位委員。 共 31 位導師未完成，10/14 已寄信提醒。
10-11 月	1. 優良導師甄選收件、審核及後續事宜。 2. 系導師會議紀錄彙整。	共 16 個院/系會議紀錄。
11 月	1. 導師文宣品規劃製作及上簽、請購。 2. 彙整全校班級數及各班人數。 3. 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籌備。 4. 114-1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召開。	全校不含延畢共 203 個班級，學生共 3,989 人。
12 月	1. 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 2. 114-1 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召開。 3. 校優良導師獎金核發、獎牌請購。	舉辦於 114/12/10 (三) 14:10-15:00。 預計於 114/12/15 (一)至 12/18 (四)選定一天召開。
9-12 月	1. 製作提供導師召開班會之 4 次宣導簡報。	
10-12 月	1. 辦理 114-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共 9 場，已辦理完成 4 場。
12-1 月	1. 宣導導師輔導評鑑調查開放填寫。 2. 提醒導師填寫輔導紀錄期限。 3. 寄送導師工作檢核表及彙整檢核。 4. 彙整導師輔導人數、導師費造冊與核發。 5. 規劃 114-2 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填寫期間 114/12/22(一)至 115/01/11(日)。 填寫截止 115/01/19(一)。 檢核期間 115/01/07(三)至 115/01/21(三)。

二、導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9-11 月	系導師會議	舉辦會議共計 16 場，導師/教師共計 89 人次參與；進行導師相關業務宣導、學生個案討論及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系導師會議各院系場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系所</th> <th>會議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健營養學系</td> <td>114/09/11 (四)</td> </tr> <tr> <td>2</td> <td>商學院</td> <td>114/09/16 (二)</td> </tr> <tr> <td>3</td> <td>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td> <td>114/09/17 (三)</td> </tr> <tr> <td>4</td> <td>應用華語學系</td> <td>114/09/17 (三)</td> </tr> <tr> <td>5</td> <td>資訊媒體學院</td> <td>114/09/24 (三)</td> </tr> <tr> <td>6</td> <td>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td> <td>114/10/01 (三)</td> </tr> <tr> <td>7</td> <td>應用日語學系</td> <td>114/10/08 (三)</td> </tr> <tr> <td>8</td> <td>資訊管理學系</td> <td>114/10/15 (三)</td> </tr> <tr> <td>9</td> <td>人文社會學院</td> <td>114/10/20 (一)</td> </tr> <tr> <td>10</td> <td>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td> <td>114/10/21 (二)</td> </tr> <tr> <td>11</td> <td>國際企業學系</td> <td>114/10/21 (二)</td> </tr> <tr> <td>12</td> <td>會計學系</td> <td>114/10/22 (三)</td> </tr> <tr> <td>13</td> <td>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td> <td>114/10/22 (三)</td> </tr> <tr> <td>14</td> <td>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td> <td>114/10/22 (三)</td> </tr> <tr> <td>15</td> <td>應用英語學系</td> <td>114/10/22 (三)</td> </tr> <tr> <td>16</td> <td>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td> <td>114/11/04 (二)</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會議日期	1	保健營養學系	114/09/11 (四)	2	商學院	114/09/16 (二)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	114/09/17 (三)	4	應用華語學系	114/09/17 (三)	5	資訊媒體學院	114/09/24 (三)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4/10/01 (三)	7	應用日語學系	114/10/08 (三)	8	資訊管理學系	114/10/15 (三)	9	人文社會學院	114/10/20 (一)	10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10/21 (二)	11	國際企業學系	114/10/21 (二)	12	會計學系	114/10/22 (三)	13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14/10/22 (三)	14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10/22 (三)	15	應用英語學系	114/10/22 (三)	16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11/04 (二)
	系所	會議日期																																																			
1	保健營養學系	114/09/11 (四)																																																			
2	商學院	114/09/16 (二)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	114/09/17 (三)																																																			
4	應用華語學系	114/09/17 (三)																																																			
5	資訊媒體學院	114/09/24 (三)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4/10/01 (三)																																																			
7	應用日語學系	114/10/08 (三)																																																			
8	資訊管理學系	114/10/15 (三)																																																			
9	人文社會學院	114/10/20 (一)																																																			
10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10/21 (二)																																																			
11	國際企業學系	114/10/21 (二)																																																			
12	會計學系	114/10/22 (三)																																																			
13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14/10/22 (三)																																																			
14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10/22 (三)																																																			
15	應用英語學系	114/10/22 (三)																																																			
16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11/04 (二)																																																			

三、114-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辦理 4 場。

日期/時間/地點	研習主題與內容	參與情形
114/10/08 (三) 13:00-15:00 S115	職能導航：UCAN 在教學現場的應用講座	教職員工 / 22 人
114/10/29 (三) 13:00-15:00 A105	走進心霧：理解與陪伴憂鬱講座	教職員工 / 22 人
114/11/05 (三) 13:00-15:00 S108	味見越南：文化與美食工作坊(限 30 名)	教職員工 / 21 人
114/11/12 (三) 13:00-15:00 A105	多元視界：走進外籍生的文化故事講座	尚未統計
114/11/19 (三) 13:00-15:00 A202	心的紋路：肌理畫創作工作坊(限 30 名)	尚未辦理
114/11/26 (三) 13:00-15:00 B206	Macrame 編織杯墊手作工作坊(限 20 名)	尚未辦理
114/11/29 (六)-11/30 (日) 苗栗向天湖部落參訪	導師知能研習-苗栗向天湖部落參訪	尚未辦理
114/12/10 (三) 14:10-15:00 A103	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	尚未辦理
114/12/17 (三) 13:00-15:00 A202	靜心上色：和諧粉彩工作坊(限 20 名)	尚未辦理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0.06.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7 條條文
 108.10.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113.5.21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經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
 - 五、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七、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八、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
-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
-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之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
-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執行之,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

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

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於十二月底前選出至多四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

複評程序：

1. 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五至六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2. 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由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教師參與研習，彼此交流、分享經驗，並由出席老師進行評分，作為此階段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
3. 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四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和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並進行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

第六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作業說明

一、活動事由：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本(114)學年度進行前(113)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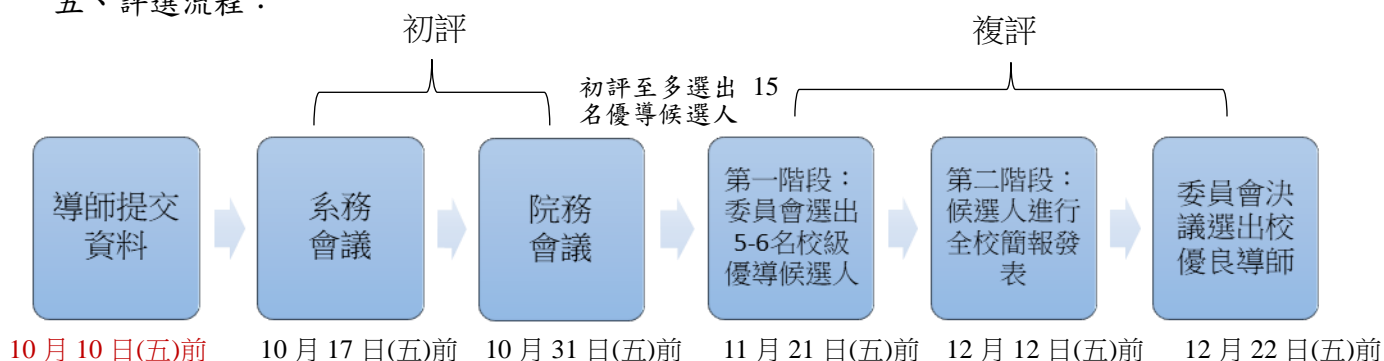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擔任 113 全學年度之導師

評選分數 70 分以上(進修部 60 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80 分以上者(進修部 70 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三、申請方式：至導師輔導關懷系統(<https://reurl.cc/nOGNz1>)填寫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及佐證資料，並匯出列印。填畢後將資料於送各單位核章，並於各系規定日期前，繳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審查。

四、執行日期：114 年 10 至 12 月

五、評選流程：



1. 複評第一階段辦理方式：

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五至六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2. 複評第二階段辦理方式：

由學務處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由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教師參與研習，彼此交流、分享經驗，並由出席老師進行評分，作為此階段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

(1) 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得至學務處諮輔中心辦理之導師知能研習活動進行簡報發表，並邀請全校老師參加(全程參與者得累計教師評鑑分數 0.5 分)。

(2) 每位候選人有 15 分鐘發表時間、15 分鐘現場教師提問時間，由出席教師進行評分，作為複評第二階段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評分項目及占比如下，「課業輔導 10%、生活關懷 30%、生涯職涯指導 30%、活動參與及互動 30%」。

3. 委員會決議選出校級優良導師：

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 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4. 優良導師獎勵：

- (1) 114 學年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和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並進行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
- (2) 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六、檢核作業說明：

		檢核作業說明
期間範圍		必須為 113 學年度發生之事蹟。
班級範圍		1. 同時帶兩班以上，自選其中一班送件。 2. 老師若於該學年度作為導師支援他系或新學年度更換系所等異動，送件時的申請單位應以當時學生所屬班級的系所為主。
評選項目	1. 輔導學生績效	1. 優良導師甄選以班級導生輔導事務為主，授課課程之輔導事蹟列舉則不採認。
	2. 活動參與部分	1. 班級活動，如：UCAN 測驗、英文大會考監考，若施測多次均以一次計，不重複認列。 2. 非所屬導師班年級可參與之活動，如：非大一班列舉新生訓練、迎新活動、新生盃合唱比賽等，或非大四班列舉畢業生流向調查、建立及管理畢業班 LINE 群組，皆不認列。 3. 帶領導生參與活動，若為教師個人參與、擔任評審、口試委員、招生委員、或研討會發表等，不認列。
	3. 導生評量	1. 若評鑑人數 < (學生數*0.2)，則為回收率未達 20%，分數折半計算(*0.5)。 → 計算公式：總分 / 評鑑人數*18% * 0.5 = ____分。
	4. 具體輔導事蹟	2. 支援系上關懷輔導任務，如東京館值班、上學期 2/3 輔導、6 週未到課輔導、期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時段、學習成效報告等，列屬配合學校輔導行政措施之項目，不以學生人次認列。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不包括「校內」學生活動的競賽，如合唱或運動會等比賽(此項已認列於項次 2-3)。

七、須檢附佐證資料：

1. 項次 1-2 須上傳相關截圖(如：LINE 群組、FB 社團、Messenger 等)。
2. 項次 2-2、2-3 須檢附相關照片、LINE 聊天記錄或 FB 社團公告等截圖。
3. 項次 4-1~4-4 須檢附相關照片、LINE 聊天記錄或輔導紀錄等截圖。

※ 檢附佐證資料請標示為哪一項次。

※ 為保護隱私，學生姓名、學號等個資須利用馬賽克或畫筆塗鴉模糊掉。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112.07 版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候選人自評	學院初評	導師制度委員會複評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1	輔導學生績效 (38分)	1.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填寫導師課程大綱及活動內容等，詳列時間地點並公告於系上網頁，每學期1分，全學年最高計2分。	2	2	2	導師自行提供
		2. 導師提供暢通的聯絡管道(email、手機、FB、line等)，每項每學期1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	4	4	4	導師自行提供
		3.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團體輔導統計，每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	2	2	2	導師自行查詢導師關懷系統統計
		4.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個別輔導統計，每5人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	9.6	9.6	9.6	
		5.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依據上下學期各班導師繳交資料情形(賃居名冊35%、座談會20%、訪視表45%給分)，以學生賃居名冊及訪視表為主。全學年最高計4分。	2.8	2.8	2.8	導師自行與生活輔導組確認
		6. 輔導學生活動(班會、座談、討論、參觀、休閒、交誼等)一學期達3場次2分，每增一場次加2分，全學年最高計8分。	6	6	2	導師自行查詢導師關懷系統統計
小計			26.4	26.4	22.4	
2	活動參與部分 (22分)	1. 全程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每場次1分，全學年最高合計10分。	5	5	8	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2. 協助導生班級測驗、調查或講座(新生身心適應調查及Ucan興趣測驗、大三Ucan職能測驗、各年級職涯講座、大三四大英文大會考、大四建立及管理畢業班Line群組等)，每項2分不重複認列，全學年最高計6分。	6	6	6	
		3. 帶領導生參與校內競賽、出席校級重大活動(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合唱比賽、創意進場、校園徵才活動、畢業典禮等)，及各項院、系活動，每場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6分。	6	6	6	
		小計			17	17
3	導生評量 (18分)	導生於導師輔導評量系統對班導師的輔導評量，取其兩學期轉化公式後分數加總，全學年最高計18分。(回收率未達20%，分數折半計算) ■上學期：總分___/評鑑人數___*18%=___分(最高9分) ■下學期：總分___/評鑑人數___*18%=___分(最高9分)	17.36	17.36	17.36	導師自行查詢導師關懷系統計算
		小計			17.36	17.36
4	具體輔導事蹟 (22分)	1. 積極關懷導生(含諮輔中心、資源教室及各單位提供需關懷學生名單)生活、學習、生涯就業等輔導成效。日間部導師每列1項計2分、進修部導師每列1項計4分，全學年最高計8分。	8	8	8	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2. 輔導班級導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及證照考試等榮獲特殊表現(如：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或社區服務，獲得外界肯定、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等，成績優異)。每列1項計2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	4	4	4	
		3.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如：巨大變故、主動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且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情事，及後續協助輔導等)。每列1項計2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	4	4	4	
		4. 配合校、院、系各項輔導行政措施(如：導生暑期關懷輔導(調查)、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或特殊教育學生成長社群、課業前學期三二/期中預警導生追蹤關懷輔導、實習關懷訪視等)。每項計2分，全學年最高計6分。	6	6	6	
		小計			22	22
總分			82.76	82.76	81.76	

*備註：

1. 進修部導師得視實際狀況需求，以線上方式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2. 鼓勵進修部導師結合系上課程時間或於17:30-18:30，帶領導生進行新生身心適應調查、Ucan職涯測驗。
3. 鼓勵進修部導師帶領導生參與各項校、院、系活動。

附表：「開南大學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表」佐證資料

項目一：輔導學生績效

項次 1-1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填寫導師課程大綱及活動內容等，詳列時間地點並公告於系上網頁，每學期 1 分，全學年最高計 2 分。

課程名稱		113 學年度第上學期導師課		
院系班別				
導師姓名				
實施目標與方法		成為具有研究能力的人		
導師課程進度：				
週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1	2024-09-13	13:10	B127	相見歡
2	2024-09-20	13:10	B127	簡介開南歷史
3	2024-09-27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4	2024-10-04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5	2024-10-11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6	2024-10-18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7	2024-10-25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8	2024-11-01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9	2024-11-08	13:10	B127	期中考
10	2024-11-15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1	2024-11-22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2	2024-11-29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3	2024-12-06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4	2024-12-13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5	2024-12-20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6	2024-12-27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7	2025-01-03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8	2025-01-10	13:10	B127	期末
備註說明：				
1. 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十八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學生周知。				
2. 每學期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或活動至少二次、每位學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並填寫導師輔導關懷系統紀錄，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填寫，作為核發導師輔導費之依據。				
課程名稱		113 學年度第下學期導師課		
院系班別				
導師姓名				
實施目標與方法		自主成長完成論文		
導師課程進度：				
週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1	2024-09-13	13:10	B127	相見歡

2	2024-09-20	13:10	B127	簡介開南歷史
3	2024-09-27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4	2024-10-04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5	2024-10-11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6	2024-10-18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7	2024-10-25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8	2024-11-01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9	2024-11-08	13:10	B127	期中考
10	2024-11-15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1	2024-11-22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2	2024-11-29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3	2024-12-06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4	2024-12-13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5	2024-12-20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6	2024-12-27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7	2025-01-03	13:10	B127	論文寫作指引
18	2025-01-10	13:10	B127	期末
1	2025-02-20	12:01	B127	開學
2	2025-02-27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3	2025-03-06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4	2025-03-13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5	2025-03-20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6	2025-03-27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7	2025-04-03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8	2025-04-10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9	2025-04-17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0	2025-04-24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1	2025-05-01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2	2025-05-08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3	2025-05-15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4	2025-05-22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5	2025-05-29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6	2025-06-05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7	2025-06-12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18	2025-06-19	12:01	B127	論文寫作指導

備註說明：

1. 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十八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導生周知。
2. 每學期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或活動至少二次、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並填寫導輔導關懷系統紀錄，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填寫，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

項次 1-2

導師提供暢通聯絡管道(如 email、手機、FB、line 等)，每項每學期 1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

學年期	項目	說明	備註
(範例) 111-1	1. 手機	於學期初第一次班會時間留下導師的手機聯絡方式，並保持聯絡暢通。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召開班會(地點 B310)。
(範例) 111-1	2. Line 群組	成立班級 line 群組，成員 53 人。	提供照片，如附件 O。
113-1	1. Line 群組	成立班級 line 群組,成員 14 人。	提供照片，如附件。
113-1	2. 導師 EMAIL	於學期初第一次班會時間留下導師的 EMAIL 聯絡方式給同學。	
113-2	1. Line 群組	成立班級 line 群組,成員 14 人。	提供照片，如附件。
113-2	2. 導師 EMAIL	於學期初第一次班會時間留下導師的 EMAIL 聯絡方式給同學。	
分數小計：每項每學期 1 分，共計 <u>4</u> 分。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次 1-3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團體輔導統計，每次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10 分。

說明：本人每學期均至少輔導 3 次以上但不知何故系統只登記 1 次。

項次 1-4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個別輔導統計，每 5 人次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10 分。

項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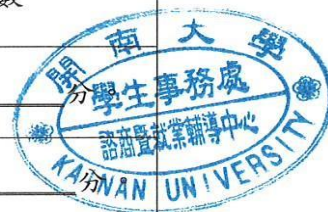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依據上下學期各班導師繳交資料情形(賃居名冊 35%、座談會 20%、訪視表 45% 給分)，以學生賃居名冊及訪視表為主。全學年最高計 4 分。

說明：導師配合學校規定完成校外賃居表並繳交，經與生活輔導組確認為 70 分，計得 2.8 分。

項次 1-6

輔導學生活動(班會、座談、討論、參觀、休閒、交誼等)，一學期達 3 場次 2 分，每增一場次加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8 分。

項次	次數	分數
1-3 團體輔導	1 次	共計 <u>2</u>
1-4 個別輔導	24 人次	共計 <u>9.6</u>



1-5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	共計 2.8 分。
1-6 輔導學生活動	5 場次 共計 6 分。

項目二：活動參與部分
項次 2-1

全程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每場次 1 分。全學年最高合計 10 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說明 (由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參與 111-1 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範例) 參與 111-1 導師研習知能研習：OOO (主題名稱)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1 全校導師會議(113-1 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1 輔導知能研習(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2 全校導師會議(113-2 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2 輔導知能研習(在光譜間行走：多元性別的真實與故事)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2 全校導師會議(113-2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談大學教師如何輔導引領入學新生—從高中生至大學生的嶄新蛻變)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平教育導師的責任與界線)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113-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理解憂鬱與失落悲傷：陪伴學生走過情緒低谷)	學務處諮輔中心	1 分
全學年最高計 10 分，分數小計： 5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次 2-2

協助導生班級測驗、調查或講座(新生身心適應調查及 Ucan 興趣測驗、大三 Ucan 職能測驗、各年級職涯講座、大三大四英文大會考、大四建立及管理畢業班 Line 群組等)，每項 2 分不重複認列，全學年最高計 6 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說明 (由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帶領導生參與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0(主題名稱)職涯講座。	本系系辦	2 分
帶領導生參與 114 年 5 月 8 日 15 時，「健康食品產業」職涯講座。	健康照護學院	2 分
帶領導生參與 113 年 12 月 06 日 14 時，長照政策職涯講座。	健康照護學院	2 分
帶領導生參與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2024 第 20 屆國際電腦音樂與音訊技術研討會。	健康照護學院	2 分
全學年最高計 6 分，分數小計： <u>6</u> 。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次 2-3

帶領導生參與校內競賽、出席校級重大活動(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合唱比賽、創意進場、校園徵才活動、畢業典禮等)，及各項院、系活動，每場次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6 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說明 (由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帶領導生參與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本系系辦	2 分
帶領導生參與學校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之校慶活動。	健康照護學院	2 分
帶領導生參與健康照護學院於 114 年 6 月 6 日舉辦之畢業撥穗活動。	健康照護學院	2 分
帶領導生參與健康照護學院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辦之學術論壇。	健康照護學院	2 分
全學年最高計 6 分，分數小計： <u>6</u> 。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目三：導生評量

導生於導師輔導評量系統對班導師的輔導評量，取其兩學期轉化公式後分數加總，全學年最高計 18 分。(回收率未達 20%，分數折半計算)

說明：若評鑑人數 < (學生數 * 0.2)，則為回收率未達 20%，分數折半計算。

→ 計算公式：總分 / 評鑑人數 * 18% * 0.5 = ____ 分。

學期	計算公式
上學期 (最高 9 分)	總分 <u>547</u> / 評鑑人數 <u>11</u> * 18% = <u>8.95</u> 分。
下學期 (最高 9 分)	總分 <u>467</u> / 評鑑人數 <u>10</u> * 18% = <u>8.41</u> 分。



項目四：具體輔導事蹟

項次 4-1

積極關懷導生(含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及各單位提供需關懷學生名單)生活、學習、生涯就業等輔導成效。

日間部導師每列 1 項計 2 分、進修部導師每列 1 項計 4 分，全學年最高計 8 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為保護學生隱私，輔導學生姓名請以英文字母 A.B.C... 替代。

輔導事實 (輔導經過與結果敘述)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A 生多門課程有未到課狀況，本人向該生瞭解其未到課理由後，為減輕該生重返課堂之壓力，定期追蹤該生狀況(000 年 00 月 00 日)並安排輔導股長協助該生重新適應課堂。	本系系辦	2 分
D 生於上課期間經常性遲到，並於上課中精神不濟，以致課業學習上不如上學期，經導師了解其原因，並幫助提出建議以解除其困擾，該生得以積極向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2 分
A 生經常性未到課狀況，經導師與其了解原由後，並加以勸導溝通後，該生未到課情況次數驟減。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2 分
B 生經常性未到課狀況，經導師與其了解原由後，並加以勸導溝通後，該生未到課情況次數驟減。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2 分
C 生因其個性過於內向之故，甚少與同儕之間產生互動，教室內總是默默地坐在位子上，經導師不斷鼓勵該生終於融入團體。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2 分
全學年最高計 8 分，共計 <u>8</u>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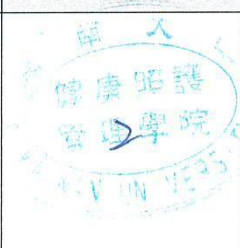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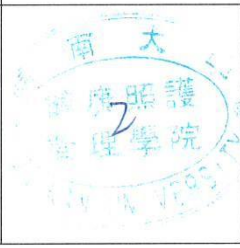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次 4-2

輔導班級導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及證照考試等榮獲特殊表現(如：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或社區服務，獲得外界肯定、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等，成績優異)。每列1項計2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為保護學生隱私，輔導學生姓名請以英文字母 A.B.C... 替代。

說明 (輔導經過與結果敘述)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本人積極於 000 年 00 月至 00 月期間輔導 A 生參與校外 00 競賽，輔導內容：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指導、競賽模擬，連結外部資源(詳列資源名稱)，助 A 生做好賽前準備。	本系系辦	2 分
本人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積極輔導並鼓勵 A 生參與校外茶藝師職業技能等級認證。輔導內容包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茶相關知識指導，並連結漳州科技職業學院等外部資源，協助該生取得更專業之實務經驗，並為其論文研究奠定更扎實之專業基礎。		2 分
本人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積極輔導並鼓勵讓 A 生參與校外評茶師職業技能等級認證。輔導內容包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茶相關知識指導，並連結漳州科技職業學院等外部資源，協助該生取得更專業之實務經驗，並為其論文研究奠定更扎實之專業基礎。		2 分
全學年最高計 4 分，分數小計： <u>4</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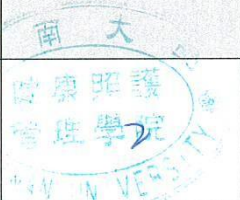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次 4-3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如：巨大變故、主動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且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情事，及後續協助輔導等)。每列1項計2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為保護學生隱私，輔導學生姓名請以英文字母 A.B.C... 替代。

說明 (輔導經過與結果敘述)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000 年 00 月 00 日 A 生因交通事故不慎住院觀察，本人赴醫院瞭解該生病情與狀態後，因短時間內無法返校，故協助該生處理課程安排事宜。	本系系辦	2 分
B 生因家庭因素導致心情低落，上課期間精神不佳，鬱鬱寡歡，導師介入了解與關心後，化解其心結，該生再次積極於課業上。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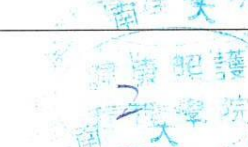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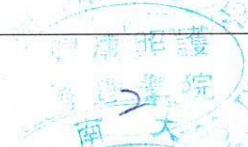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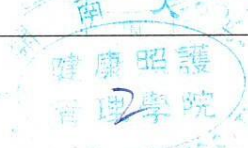
A 生因不熟悉電腦作業且學習進度落後，導致學習上倍感挫敗與不安，進而萌生休學之想法，導師介入加以開導與關心後，該生於課業學習上順利跟上進度。		2 分
全學年最高計 4 分，分數小計： <u>4</u> 。		

表格可自行調整。

項次 4-4

配合校、院、系各項輔導行政措施 (如：導生暑期關懷輔導(調查)、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或特殊教育學生成長社群、課業前學期三二/期中預警導生追蹤關懷輔導、實習關懷訪視等)。每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6 分。

說明：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說明 (由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核章確認)	分數 (導師填寫， 相關單位審查)
(範例) 本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全程出席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瞭解班上特教生在學需求並與家長維持暢通溝通管道。	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分
B 生為文化不利特殊學生，有運動精油專長，本人於校外媒合她進行講課，增加收入。		2 分
A 生在長照機構工作，學習狀況不良甚至要休學，本人特別加強追蹤輔導，因該生出席狀況極低且 113-1 已有課程被當，經常給予輔導。		2 分
B 生在本校服務且因公務繁忙經常配合公務無法出席上課，本人配合學校輔導措施經常給予課後協助與指導。		2 分
C 生家庭較為特殊故極內向，本人除經常輔導外還商請年長同學協助開導，一年來效果極良好，已準備論文口試。		2 分
全學年最高計 6 分，分數小計： <u>6</u> 。		

表格可自行調整。

佐證資料

項次 1-2 導師提供暢通的聯絡管道 (email、手機、FB、line 等)



項次 1-6 輔導學生活動 (班會、座談、討論、參觀、休閒、交誼等) 一

學期達 3 場次 2 分，每增一場次加 2 分。

學年學期:113-1

地點: B127

日期時間: 2024/12/26 09:30~15:30

活動類型:班會

活動主題:工作坊

應到人數:12

參與人數:11

活動內容事項: 相關行政規定、論文大綱



學年學期:113-1

地點: B127

日期時間: 2024/12/06 14:00~15:30

活動類型:班級活動

活動主題:演講

應到人數:14

參與人數:14

活動內容事項: 邀請長照專家陳玫如總經理談長照滾滾 30



學年學期:113-2

地點: B127

日期時間: 2025/05/29 12:00~13:00

活動類型:班會

活動主題:餐會

應到人數:12

參與人數:10

活動內容事項:辦理班會與餐會活動



學年學期:113-2

地點: B127

日期時間: 2025/05/22 12:00~13:00

活動類型:班會

活動主題:座談會

應到人數:12

參與人數:14

活動內容事項:由附班附讀同學講解燕窩的功用



學年學期:113-2

地點:東方球場

日期時間:2025/02/27 12:00~16:00

活動類型:班級活動

活動主題:班級旅遊

應到人數:12

參與人數:10

活動內容事項:前往東方球場參加 LPGA 活動



項次 2-2 協助導生班級測驗、調查或講座

1. 帶領導生參與 114 年 5 月 8 日 15 時「健康食品產業」職涯講座



2. 帶領導生參與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時「長照政策」職涯講座



3. 帶領導生參與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2024 第 20 屆國際電腦音樂與音訊技術研討會」



項次 2-3 帶領導生參與校內競賽、出席校級重大活動及各項院/系活動。

1. 帶領導生參與學校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之校慶活動



2. 帶領導生參與健康照顧學院 114 年 6 月 6 日舉辦之畢業撥穗活動



3. 帶領導生參與健康照顧學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辦之學術論壇

議程

一、 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 9:30-16:30
 二、 地點: 探康大學館 812F
 三、 參與對象: 本院師生以及所有前導師與進修班(副)大學生可以至學務處註冊一次
 四、 議程內容:

主持人: 郭敏仁			
時間	題目	命題者	評核教授
9:00-9:30	保嬰治癒對長期照護白氏腦麻症提升之研究	廖文華	郭敏仁
9:30-10:00	繪畫療法對中老成人記憶功能提升之研究	洪之嬌	廖文華
10:00-10:30	國民對在元犯罪者法之態度: 以高滿鄉哥派為例	陳麗新	廖文華
10:30-11:00	休閒治療對腦萎縮症病患認知功能之研究	三浦祐	郭敏仁
11:00-11:30	鳴謝治療對家庭照顧者壓力感之研究	羅麗潔	廖文華
11:30-12:00	休息		
主持人: 廖文華			
時間	題目	命題者	評核教授
13:00-13:30	國民參與照顧者職能訓練工作意願調查分析	林文華	廖文華
13:30-14:00	休閒治療對老人人壽保險投資之研究	周慶全	郭敏仁
14:00-14:30	以文化傳承為主題的紀錄片生命故事 ——以英文紀錄片為例	三浦祐	廖文華
14:30-15:00	保嬰治癒對護理者實習生福祉提升之研究	洪瑞芬	郭敏仁
15:00-15:20	勞働療法對運動參與力提升之研究 ——以物理治療為例	蔣子謙	廖文華
15:30-16:00	綜合討論		

五、 題目提交日期: 113 年 12 月 19 日
 六、 PowerPoint 主要標題格式:
 大標題: 題目、作者、前言(研究議題)、文獻回顧、研究目標、預期研究方法。



項次 4-2 輔導班級導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及證照考試等榮獲特殊表現。

1. 本人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積極輔導並鼓勵 A 生參與校外「茶藝師」職業技能等級認證。輔導內容包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茶相關知識指導，並連結漳州科技職業學院等外部資源，協助該生取得更專業之實務經驗，並為其論文研究奠定更扎實之專業基礎。



2. 本人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積極輔導並鼓勵讓 A、生參與校外「評茶師」職業技能等級認證。輔導內容包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茶規關知識指導，並連結漳州科技職業學院等外部資源，協助該生取得更專業之實務經驗，並為其論文研究奠定更扎實之專業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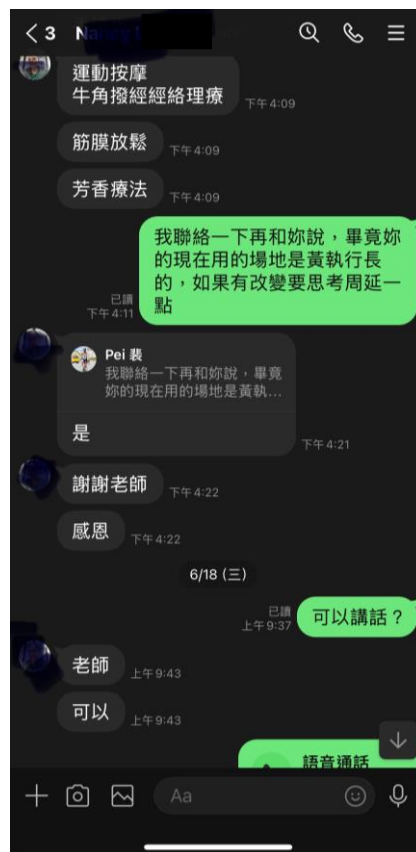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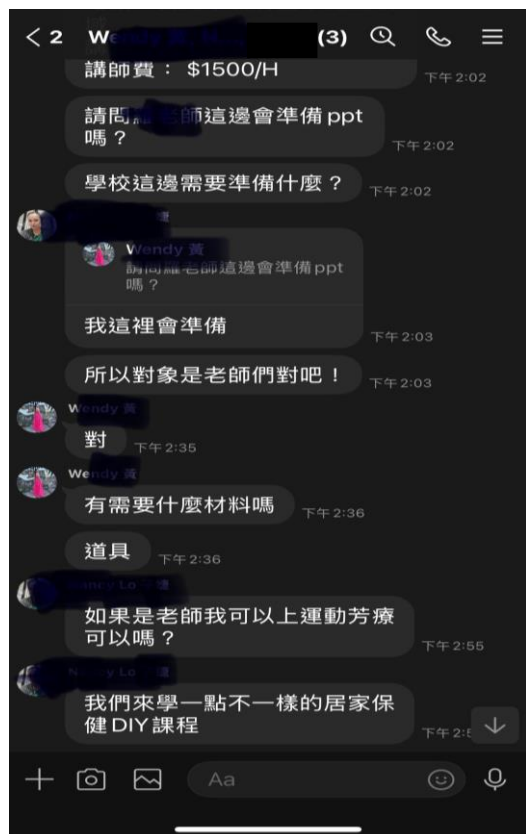
項次 4-3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

1. B 生因家庭因素導致心情低落，上課期間精神不佳，鬱鬱寡歡，導師介入了解與關心後，化解其心結，該生再次積極於課業上。



項次 4-4 配合校、院、系各項輔導行政措施

1. B 生為文化不利特殊學生，有運動精油專長，本人於校外媒合她進行講課，增加收入。



2. A 生在長照機構工作，學習狀況不良甚至要休學，本人特別加強追蹤輔導，因該生出席狀況極低且 113-1 已有課程被當，經常給予輔導。

